

合肥铼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分子诊断相关耗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铼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建设单位

合肥铼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服喜

项目负责人：陈子妍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陶晶晶

项目负责人：罗婷婷

建设单位

电话：18656758176

传真：/

邮编：230031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明珠产业园
3#厂房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31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蓝光禹州城
8栋 1003-1006室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4
二、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其他相关文件.....	6
三、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3
3.4 设备清单.....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13
3.6 工艺及简述.....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	27
四、 环境保护设施.....	28
4.1 污染治理设施.....	2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1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32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5.1 合肥镭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子诊断相关耗材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3
5.2 合肥镭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分子诊断相关耗材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六、 验收执行标准.....	36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6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6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7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37
七、 验收监测内容.....	3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1 监测分析方法.....	41
8.2 监测资质.....	41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九、 验收监测结果.....	43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43
十、 环境管理检查.....	47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7
10.2 环保设施投资.....	47
10.3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47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8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8
11.2 验收结论.....	49
十一、 附件.....	50
附件 1： 环评批复.....	50
附件 2： 检测报告.....	54

附件 3：合肥徕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子诊断相关耗材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63
附件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64
附件 5：租赁合同.....	80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合肥镓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子诊断相关耗材项目

(2) 建设单位：合肥镓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扩建

(4) 建设地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明珠产业园，系租赁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3# 厂房 4 层 F 区工业用房进行生产（东经 117°7'39.9612"，北纬 31°48'5.976"）。

(5) 建设规模：本项目在 3# 厂房 4 层 F 区工业用房进行分子诊断相关耗材包括一次性病毒采样管、细胞保存液、样本释放剂、核酸保存管系列的生产，目前实际可年产一次性病毒采样管 500 万支、细胞保存液 25 万支、样本释放剂 10 万支、核酸保存管系列 20 万支（其中脑脊液核酸保存管 7.5 万支，肺泡灌洗液核酸保存管 7.5 万支，核酸提取试剂 5 万支）。

(6)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合肥镓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于 2021 年 8 月委托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镓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子诊断相关耗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建审(经)字[2022]10020 号）。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登记回执详见附件，登记编号：91340100MA2RFU0P3M001X。

(10) 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3 月，建成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1)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合肥镓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子诊断相关耗材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12) 验收进程：公司于 2022 年 4 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和 21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10月13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 (10)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8月9日；
- (1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12)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2月13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合肥徠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分子诊断相关耗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3月；

(2) 《关于对合肥镭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分子诊断相关耗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建审(经)字[2022]10020号），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3月24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合肥镭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分子诊断相关耗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G22041905），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4月27日；

(2) 合肥镭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合肥铼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子诊断相关耗材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明珠产业园，系租赁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3#厂房 4 层 F 区工业用房进行生产（东经 117°7'39.9612"，北纬 31°48'5.976"）（详见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合肥铼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合肥速芯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南侧为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荃华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明珠产业园三期（在建）；北侧为合肥平安好医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合肥康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

原有项目区平面布置：

车间内北侧，自西向东依次布置有：检测区、纯水机房、净化空调设备间、玻璃管前处理工艺间、试管组装工艺车间、预留区；车间中部，自西向东依次布置有：留样室、仪器室、高压灭菌室、预留室、更衣室、洗衣间、器具工具间、配液室、污洗间、包装车间；车间南部，自西向东依次布置有：电梯、配电房、办公区、会议室、原材料库、员工休息活动区、厕所及开水间。

本项目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 3#厂房 4 层 F 区生产车间试管组装间，新增生产线均位于生产车间试管组装车间，原 DNA、RNA 采血管生产线位置移动至原包装车间，原材料库位置移动至生产车间东部，其他与原有项目位置一致。

本项目实际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对照：实际总平面布置与原环评中位置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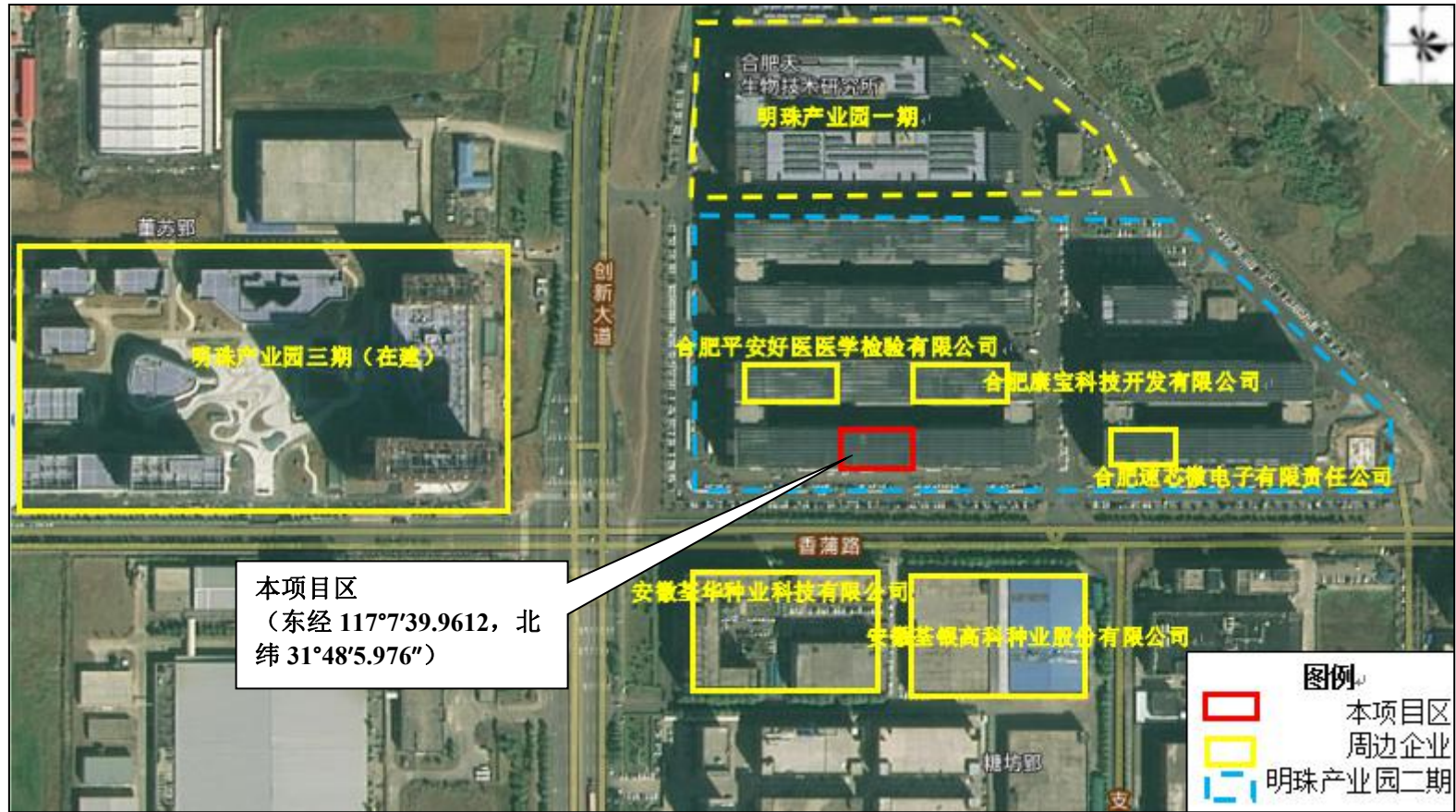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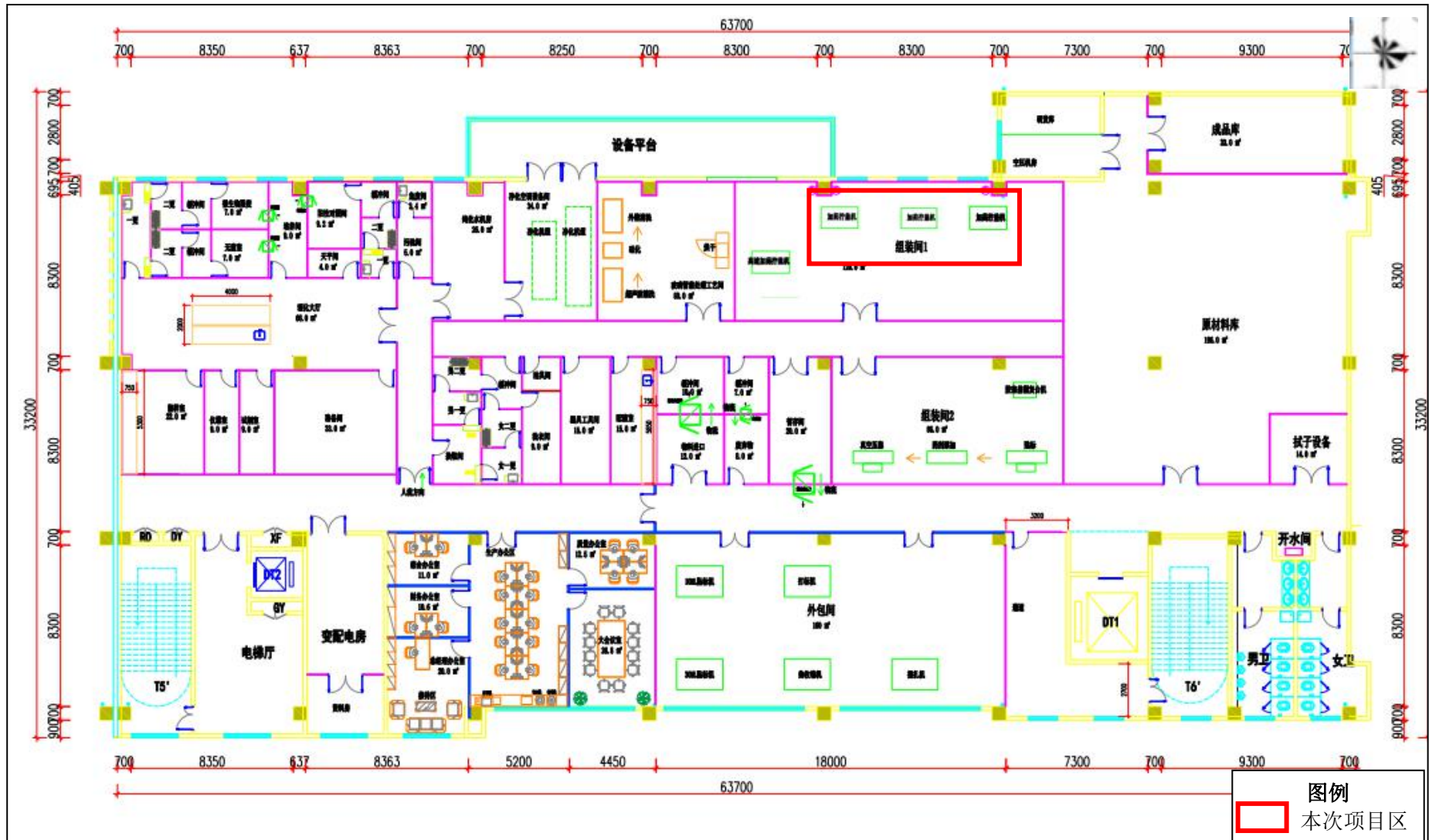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合肥铼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租赁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3# 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公司原有项目主要从事一次性病毒、细胞保存液、样本释放剂、核酸保存管系列的生产。

本次验收项目在 3# 厂房 4 层 F 区从事分子诊断相关耗材的生产，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和公共工程均依托原有项目，目前实际可年产一次性病毒采样管 500 万支、细胞保存液 25 万支、样本释放剂 10 万支、核酸保存管系列 20 万支（其中脑脊液核酸保存管 7.5 万支，肺泡灌洗液核酸保存管 7.5 万支，核酸提取试剂 5 万支）。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产品方案、规模一览表

名称		环评中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细胞保存液		25 万支	25 万支
样本稀释剂		10 万支	10 万支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500 万支	500 万支
核酸保存管系列	脑脊液核酸保存管	7.5 万支	7.5 万支
	肺泡灌洗液核酸保存管	7.5 万支	7.5 万支
	核酸提取试剂	5 万支	5 万支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环评中工程规模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玻璃管前处理工艺车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部中，主要包括超声波清洗、硅化、烘干区等。主要设置有超声波翻转清洗机、硅化箱、干燥箱、沥干架小车等设备	建筑面积约 50m ² ，年清洗采血管 240 万支	已验收	/
	试管组装工艺车间	核酸保存管系列	细胞保存液生产线	位于生产车间试管组装间，主要包括贴标、药剂添加等。设置有贴标机、打码机、全自动及啊哟啊拧盖机等设备	年生产细胞保存液 25 万支	与环评内容一致
		样本稀释剂生产线	位于生产车间试管组装间，主要包括贴标、药剂添加等。设置有贴标	年生产样本稀释剂 10 万支		

			机、打码机、全自动加药拧盖机等设备			
		肺泡灌洗液核酸保存管生产线	主要包括贴标、药剂添加等。设置有贴标机、打码机、全自动加药拧盖机等设备	年生产肺泡灌洗液核酸保存管 7.5 万支		
		脑脊液核酸保存管生产线	主要包括贴标、药剂添加等。设置有贴标机、打码机、全自动加药拧盖机等设备	年生产脑脊液核酸保存管 7.5 万支		
		核酸提取试剂生产线	位于生产车间试管组装机，主要包括贴标、药剂添加等。设置有贴标机、打码机、全自动加药拧盖机等设备	年生产核酸提取试剂 5 万支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生产线	位于生产车间试管组装机，主要包括贴标、药剂添加等。设置有贴标机、打码机、全自动加药拧盖机等设备	年生产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500 万支		
	包装车间	内包装位置不变，面积 20m ² 。外包装位于车间南部原仓库位置，包括热收缩包装、捆带打包、标签打印等工序，主要设置有热缩机、捆带机等设备。建筑面积 123m ²	新增年包装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细胞保存液、样本释放剂、核酸保存管系列 555 万支	与环评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校验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主要包括微生物限度、无菌室、准备间、阳性对照间、天平间、污洗间、理化大厅、留样室、仪器室、高压灭菌室、预留室等，检验项包括无菌、公称液体容量、药剂比例、真空度、外观尺寸、标识线、最小自由空间、纯化水检测等	建筑面积约 240m ²	已验收	依托现有	
	纯水机房	位于洗污间东侧，内设 1 套纯水制备设备，纯水制备工艺为：砂碳原水过滤+保安过滤器+二级反渗透过滤	建筑面积约 26m ² ，年制备纯水 1325m ³ ，产水量 1000L/h，制备效率约 70%	已验收	依托现有	
	净化空调设备间	位于纯水机房东侧，内设 2 组空调净化机组，	建筑面积约 34m ²	已验收	依托现有	

		保证车间的空气洁净度			
	职工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主要包括会议室、办公室、接待室等。	建筑面积约130m ² ，日常办公人数约15人。原原材料库位置新增37m ² 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材料库	位于职工办公区东侧，分为原料区和成品区。原料区储存有外购PET管、玻璃管、胶塞、盖帽、添加剂等原材料；成品区储存有成品采血管	位于生产车间东部，建筑面积约190m ² ，本项目所需新增原材料一般储存周期2个月，二甲基乙酰胺3个月，标签、热收缩膜、泡沫托盘储存周期6个月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高新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明珠产业园现有给水设施。新增年用水量14.026t	供水方式与环评中一致，实际新增用水量为16.165t	依托现有
	排水	纯水制备废水、洁净清洗废水汇同现有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新增年排放废水量为4.22t，依托明珠产业园现有污水管网	排水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新增废水排水量为4.86t/a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年用电量新增5万度	供电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新增年用电量为4.8万度	依托现有
	制冷	中央空调		供热制冷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纯水制备废水、洁净清洗废水汇同现有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储运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无组织挥发。少量无组织废气在洁净车间内经过空调净化系统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降噪、距离衰减、选用低噪声设备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固废治理	废标签纸、普通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过滤材料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标签纸、普通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过滤材料交由厂家回收	/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产品、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暂存后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危废间设在项目区北侧，建筑面积为 3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
	环境风险	危废暂存间、生产装置区、化学品库重点防渗，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10 ⁻⁷ cm/s	与环评内容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此项涉及企业生产机密，不予公开。

3.4 设备清单

此项涉及企业生产机密，不予公开。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供水由高新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位于明珠产业园二期 3#厂房 4 层 F 区，供水依托明珠产业园现有供水设施。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办公生活用水，用水主要为纯水制备用水、洁净清洗用水。本次验收用水量按照实际情况核算，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0.061t，平均年用水量为 16.165t（年工作日 265 天）。

本次验收实际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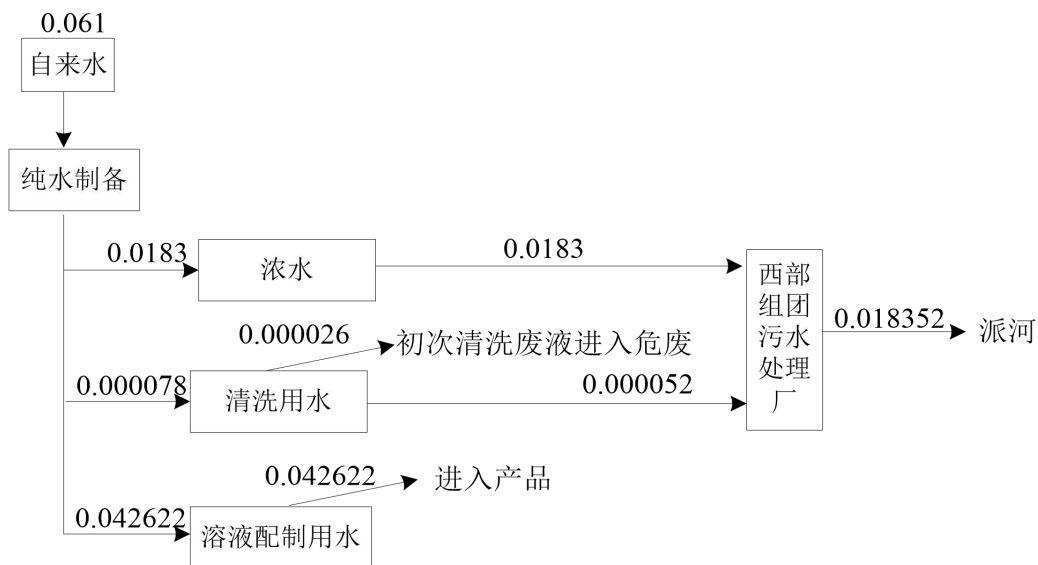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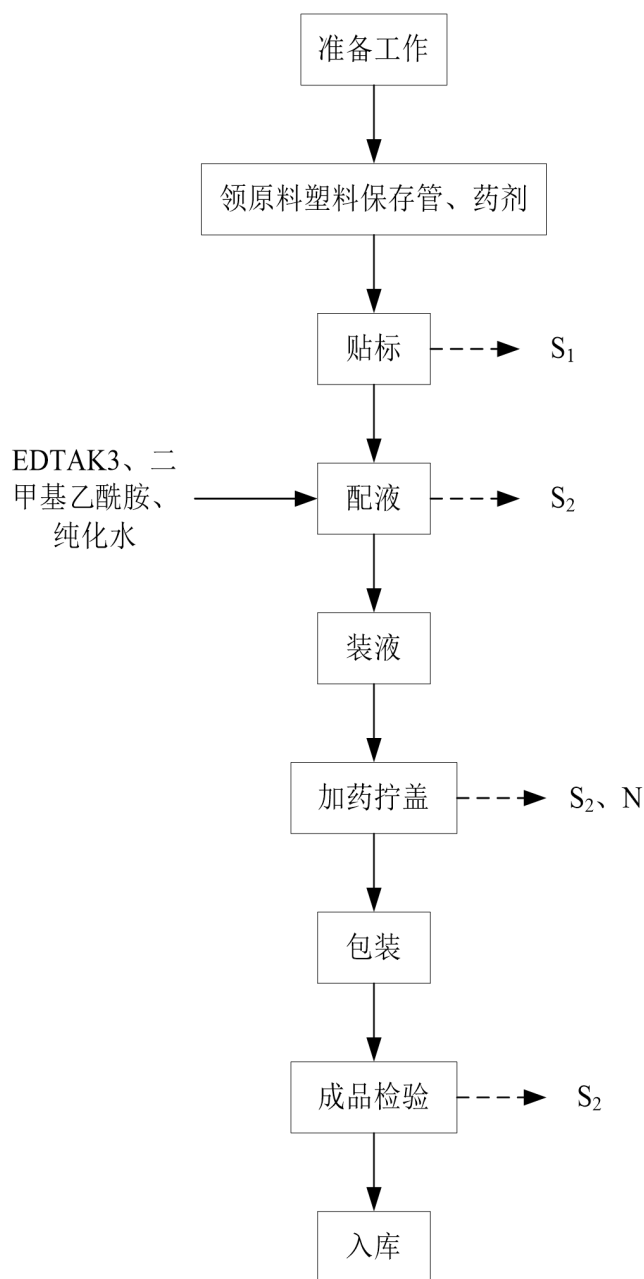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总图（单位：t/d）

根据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本项目日排废水量为 0.018352t/d，年排废水量为 4.86t/d。纯水制备废水汇同现有废水及第二次、第三次清洗废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3.6 工艺及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一次性病毒、细胞保存液、样本释放剂、核酸保存管系列的生产，具体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和环评中内容基本一致，如下：

1、细胞保存液生产工艺流程：



注：S₁：废标签纸；S₂：不合格品；N：噪声

图 3.6-1 细胞保存液工艺流程图

准备工作：检查是否清场合格，剩余尾料等物品是否清除，环境及设备是否清洁无污染。容器具是否清洁，水、电是否正常、齐全，衡器是否校正（见生产批记录）。

领料：根据生产指令要求，从原材料库领取生产原材料塑料保存管、药剂，脱外包后通过传递传递，存放于暂存货位。

贴标：将标签装入打码机中，打开电脑，调试标签的位置，使标签的批号、生产日期等内容置于适当位置。调试完成后，批量打印标签，打印过程中，应不时检查标签打印质量，确保标签打印内容清晰可见并且打印位置没有明显发生偏离，制作完标签，调节贴标机参数，使标签位置适中。

配液：根据要求配制保存液，将 PH 计置于配置好的细胞保存液中，测量 pH 值，溶液 pH 应在 7.0-9.0 范围。若不在范围内则视为不合格品报废。

保存液的配制（按 10000mL 配制）：

1) 称取 310.4gEDTA-K3，加入 3065.8g 纯化水，溶解，并记录第一次加水的质量。

2) 称取 2704.1g 二甲基乙酰胺(DMA)，与上述溶液混溶。

3) 加入 4000g 纯化水，加入上述溶液中，使溶液质量为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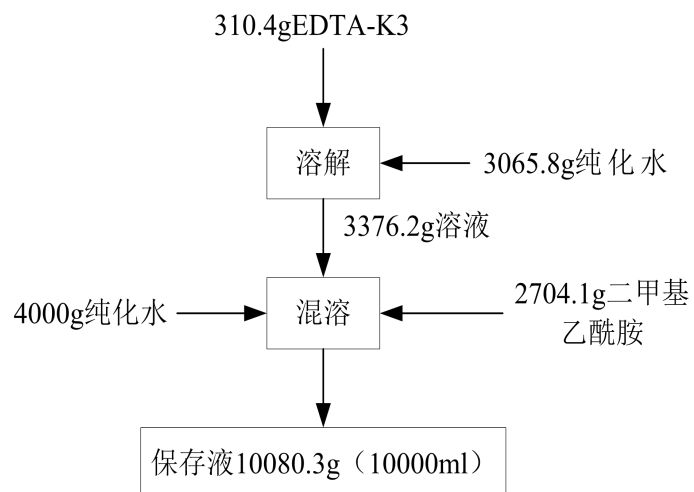
装液：将配制的保存液分装进设备分液灌中。

加药拧盖：根据生产指令的要求生产，通过全自动加药扭盖机完成保存液添加到保存管、旋紧管盖，置入转移篮；通过人工检查保存管盖是否拧紧，肉眼观察保存液是否达量。若不满足要求则视为不合格。

包装：待过程检验完成后，将转移篮盛装的保存管经传递窗转移至包装间装盒，置入说明书并贴信息标签，套上热缩膜，送热收缩机传送带，按热收缩机操作保养规程操作，待热收缩机完成后，装纸箱，放装箱单，打包。

成品检验：通过紫外分析仪检测成品是否漏液，通过电子天平检验成品比重是否在要求范围内，若不满足要求则视为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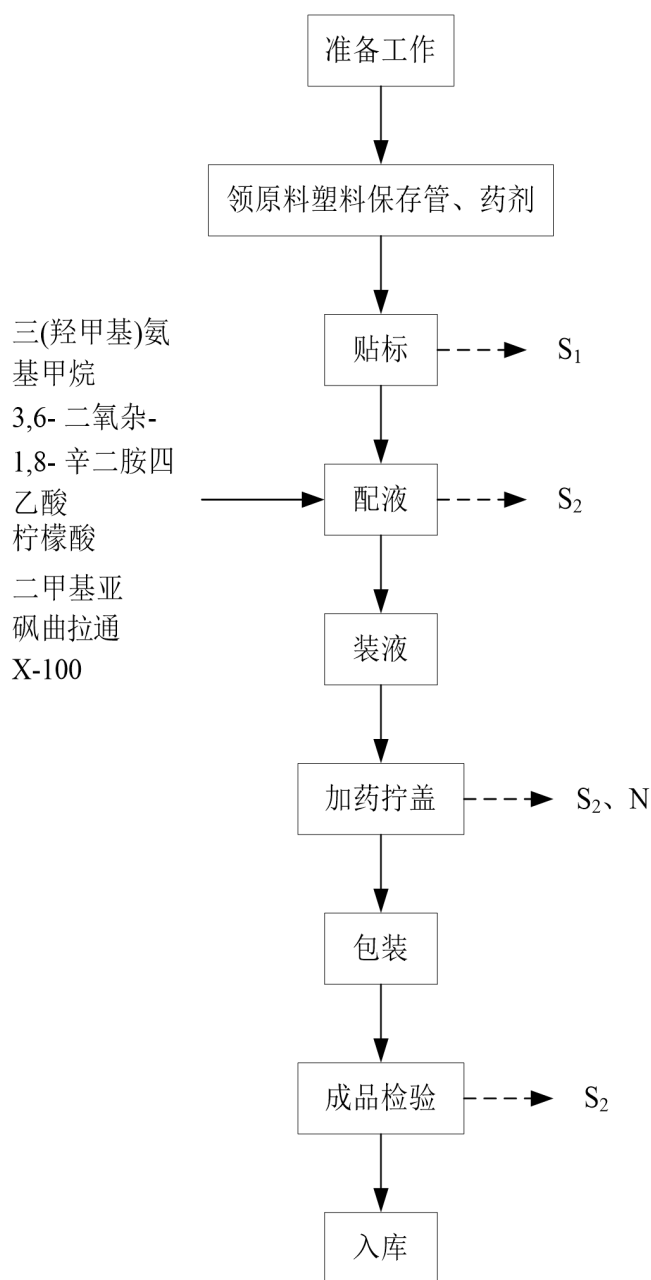
细胞保存液配制平衡图：



注：保存液密度 ρ 约为 1008.03kg/m^3 。

图 3.6-2 细胞保存液物料平衡图

2、样本释放剂生产工艺流程：



注：S1：废标签纸；S2：不合格品；N：噪声

图 3.6-3 细胞保存液工艺流程图

准备工作：检查是否清场合格，剩余尾料等物品是否清除，环境及设备是否清洁无污染。容器具是否清洁，水、电是否正常、齐全，衡器是否校正（见生产批记录）。

领料：根据生产指令要求，从原材料库领取生产原材料塑料保存管、药剂，脱外包后通过传递传递，存放于暂存货位。

贴标：将标签装入打码机中，打开电脑，调试标签的位置，使标签的批

号、生产日期等内容置于适当位置。调试完成后，批量打印标签，打印过程中，应不时检查标签打印质量，确保标签打印内容清晰可见并且打印位置没有明显发生偏离，制作完标签，调节贴标机参数，使标签位置适中，贴好标签后按抽检要求，送过程检验。

配液：根据要求配制样本释放剂，配制完成 20℃~25℃时，将 PH 计置于配置好的释放剂中，测量 pH 值，溶液 pH 应在 6.0-8.5 范围。若不在范围内则视为不合格品报废。

样本释放剂的配制（按 1000mL 配制）：

1) 称取三(羟甲基)氨基甲烷 5.526g、3,6-二氧杂-1,8-辛二胺四乙酸 1.71g 和柠檬酸 2.25g，置于容器中，加入 836.514g 纯化水使溶解，待用。

2) 称取 49.5g 二甲基亚砜，缓慢加入于上述溶液中，边加入边搅拌，避免过度放热，静置室温，待用。

3) 称取曲拉通 X-1004.5g，置于上述溶液中，缓慢搅拌，避免溶液表面产生大量气泡，待曲拉通 X100 完全溶解，量取蛋白酶 K 溶液 100mL，加入溶液中搅拌溶解后成释放剂。

装液：将配制的释放剂分装进设备分液灌中。

加药拧盖：根据生产指令的要求生产，通过全自动加药扭盖机完成释放剂添加到保存管、旋紧管盖，置入转移篮；通过人工检查保存管盖是否拧紧，肉眼观察保存液是否达量。若不满足要求则视为不合格。

包装：待过程检验完成后，将转移篮盛装的保存管经传递窗转移至包装间装盒，置入说明书并贴信息标签，套上热缩膜，送热收缩机传送带，按热收缩机操作保养规程操作，待热收缩机完成后，装纸箱，放装箱单，打包。

成品检验：通过紫外分析仪检测成品是否漏液，通过电子天平检验成品比重是否在要求范围内，若不满足要求则视为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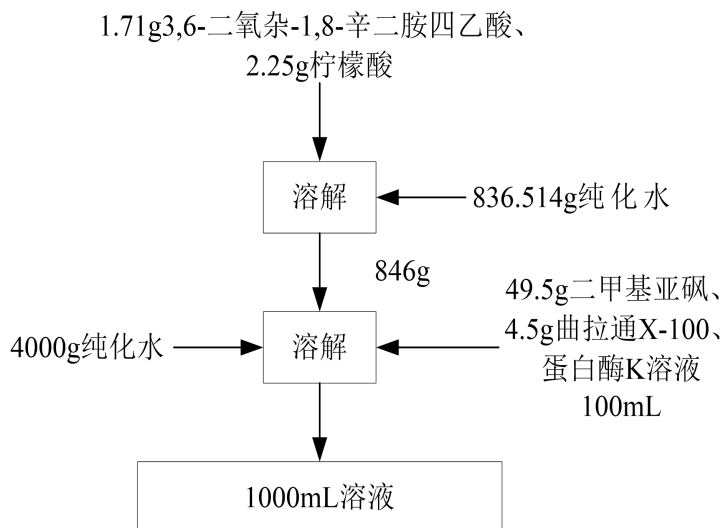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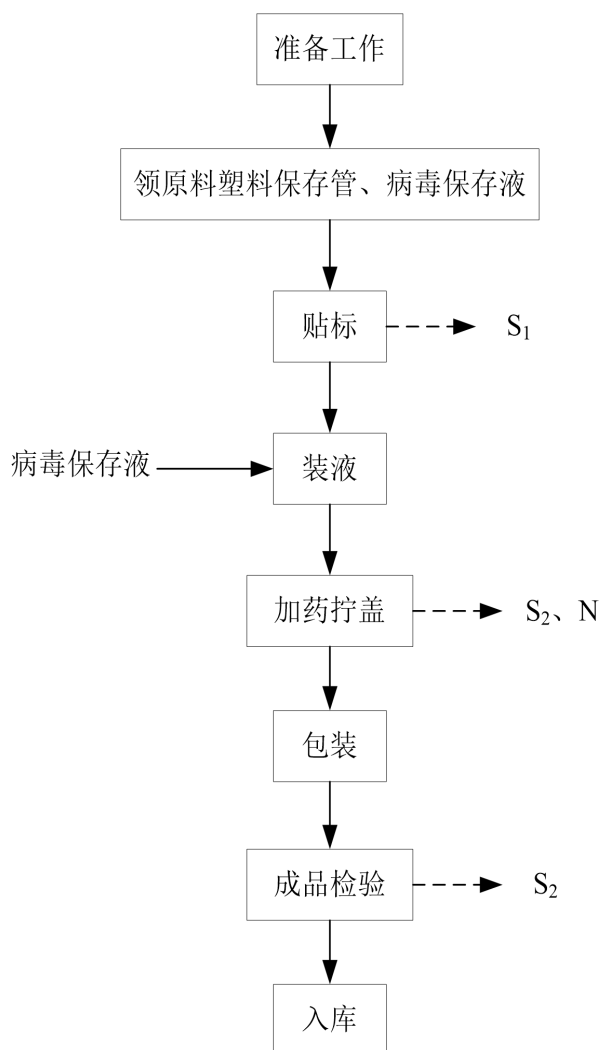


图 3.6-4 样本释放剂物料平衡图

3、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生产工艺流程：



注：S₁：废标签纸；S₂：不合格品；N：噪声

图 3.6-5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工艺流程图

准备工作：检查是否清场合格，剩余尾料等物品是否清除，环境及设备是否清洁无污染。容器具是否清洁，水、电、气是否正常、齐全，衡器是否校正（见生产批记录）。

领料：根据生产指令要求，从原材料库领取生产相应型号和规格的原材料塑料保存管，脱外包清洁后通过传递窗传递，存放于暂存货位。

贴标：将标签装入打码机中，打开电脑，调试标签的位置，使标签的批号、生产日期等内容置于适当位置。调试完成后，批量打印标签，打印过程中，应不时检查标签打印质量，确保标签打印内容清晰可见并且打印位置没有明显发生偏离，制作完标签，调节贴标机参数，使标签位置适中。

装液：根据需要取病毒保存液，分装进设备分液罐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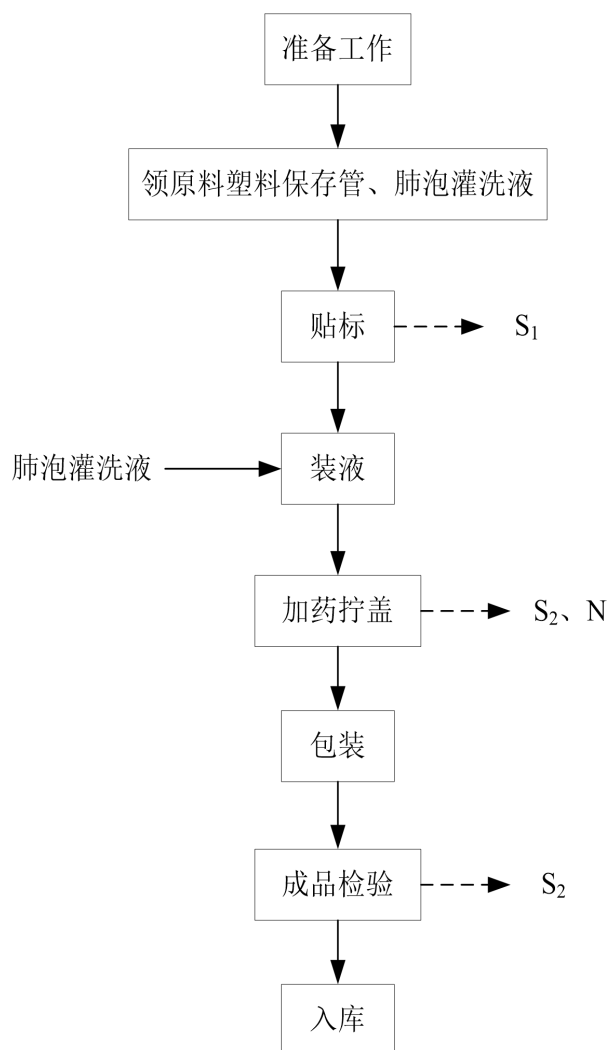
加药拧盖：根据生产指令的要求生产，将保存管和保存液通过全自动加药扭盖机完成药剂添加、旋紧管盖，置入转移篮；通过人工检查保存管盖是否拧紧，肉眼观察保存液是否达量。若不满足要求则视为不合格。

外包：待检验完成后，将转移篮盛装的保存管经传递窗转移至包装间装盒，置入说明书并贴信息标签，装纸箱，打包。

成品检验：通过紫外分析仪检测成品是否漏液，通过电子天平检验成品比重是否在要求范围内，若不满足要求则视为不合格。

4、核酸保存管系列

(1) 肺泡灌洗液核酸保存管生产工艺流程：



注：S₁：废标签纸；S₂：不合格品；N：噪声

图 3.6-6 肺泡灌洗液核酸保存管工艺流程图

准备工作：检查是否清场合格，剩余尾料等物品是否清除，环境及设备是否清洁无污染。容器具是否清洁，水、电、气是否正常、齐全，衡器是否校正（见生产批记录）。

领料：根据生产指令要求，从原材料库领取生产相应型号和规格的原材料塑料保存管，脱外包清洁后通过传递窗传递，存放于暂存货位。

贴标：将标签装入打码机中，打开电脑，调试标签的位置，使标签的批号、生产日期等内容置于适当位置。调试完成后，批量打印标签，打印过程中，应不时检查标签打印质量，确保标签打印内容清晰可见并且打印位置没有明显发生偏离，制作完标签，调节贴标机参数，使标签位置适中，贴好标签后按抽检要求，送过程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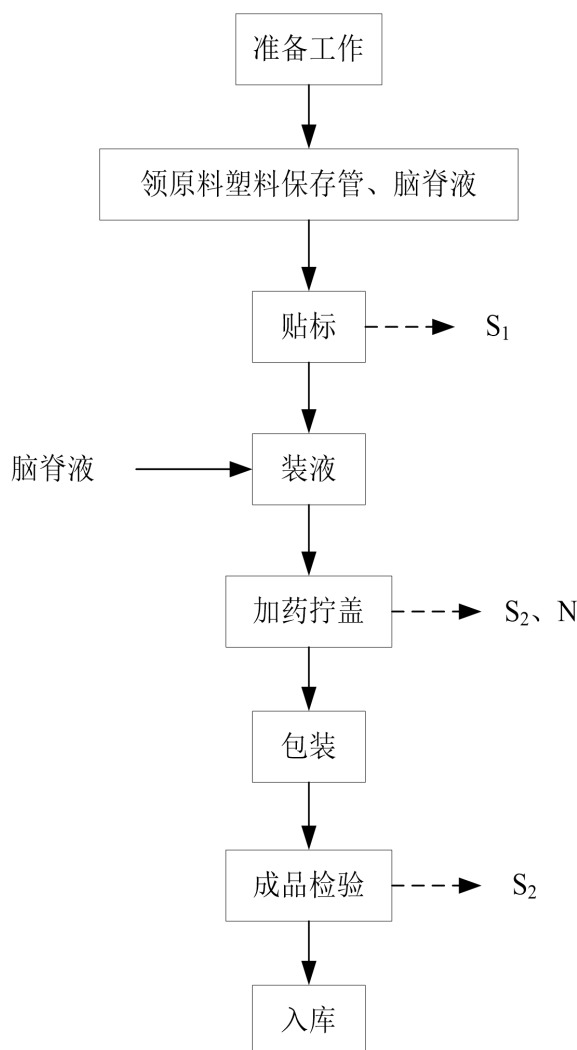
装液：根据需要取肺泡灌洗液，分装进设备分液灌中。

加药拧盖：根据生产指令的要求生产，将保存管和肺泡灌洗液通过全自动加药扭盖机完成药剂添加、旋紧管盖，置入转移篮。通过人工检查保存管盖是否拧紧，肉眼观察保存液是否达量。若不满足要求则视为不合格。

包装：待过程检验完成后，将转移篮盛装的保存管经传递窗转移至包装间装盒，置入说明书并贴信息标签，装纸箱，打包。

成品检验：通过紫外分析仪检测成品是否漏液，通过电子天平检验成品比重是否在要求范围内，若不满足要求则视为不合格。

(2) 脑脊液核酸保存管生产工艺流程



注：S₁：废标签纸；S₂：不合格品；N：噪声

图 3.6-7 脑脊液核酸保存管工艺流程图

准备工作：检查是否清场合格，剩余尾料等物品是否清除，环境及设备是否清洁无污染。容器具是否清洁，水、电是否正常、齐全，衡器是否校正（见生产批记录）。

领料：根据生产指令要求，从原材料库领取生产相应型号和规格的原材料塑料保存管，脱外包清洁后通过传递窗传递，存放于暂存货位。

贴标：将标签装入打码机中，打开电脑，调试标签的位置，使标签的批号、生产日期等内容置于适当位置。调试完成后，批量打印标签，打印过程中，应不时检查标签打印质量，确保标签打印内容清晰可见并且打印位置没有明显发生偏离，制作完标签，调节贴标机参数，使标签位置适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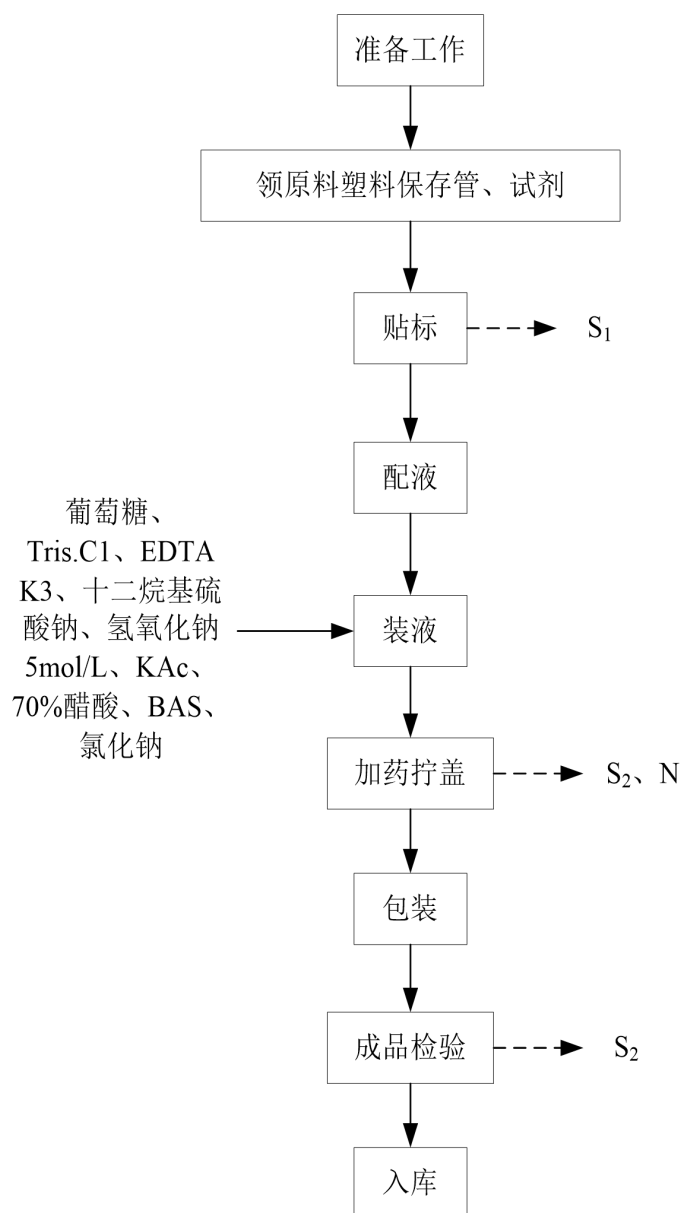
装液：根据需要取脑脊液，分装进设备分液灌中。

加药拧盖：根据生产指令的要求生产，将保存管和脑脊液通过全自动加药扭盖机完成药剂添加、旋紧管盖，置入转移篮。通过人工检查保存管盖是否拧紧，肉眼观察保存液是否达量。若不满足要求则视为不合格。

包装：待过程检验完成后，将转移篮盛装的保存管经传递窗转移至包装间装盒，置入说明书并贴信息标签，装纸箱，打包。

成品检验：通过紫外分析仪检测成品是否漏液，通过电子天平检验成品比重是否在要求范围内，若不满足要求则视为不合格。

(3) 核酸提取试剂生产工艺流程



注：S₁：废标签纸；S₂：不合格品；N：噪声

图3.6-8 脑脊液核酸保存管工艺流程图

准备工作：检查是否清场合格，剩余尾料等物品是否清除，环境及设备是否清洁无污染。容器具是否清洁，水、电是否正常、齐全，衡器是否校正（见生产批记录）。

领料：根据生产指令要求，从原材料库领取生产相应型号和规格的原材料塑料保存管，脱外包清洁后通过传递窗传递，存放于暂存货位。

贴标：将标签装入打码机中，打开电脑，调试标签的位置，使标签的批号、生产日期等内容置于适当位置。调试完成后，批量打印标签，打印过程

中，应不时检查标签打印质量，确保标签打印内容清晰可见并且打印位置没有明显发生偏离，制作完标签，调节贴标机参数，使标签位置适中。

配液：根据要求配制核酸提取试剂。

核酸提取试剂的配制（单位产品配制比例）：

①溶液1：葡萄糖(200mmol/L)12.5mL，Tris.CL(50mmol/L,pH8.0)10mL，EDTA-K3(40mmol/L)1.25mL加入纯化水定容至50mL；

②溶液2：20%十二烷基硫酸钠2.5mL，10mol/LNaOH1mL，加入纯化水定容至50mL；

③溶液3：5moL/LKAc 6mL，70%醋酸溶液115uL，纯化水2.85mL，Tris.CL（10mmol/L,pH8.0）4mL，EDTA-K3（1mmol/L,pH8.0）0.5mL加入纯化水定容至20mL；

④溶液4：0.45gNaCL和BSA50mg定容至50mL；

⑤蛋白酶K溶液4mL/盒成品。

装液：将配制的试剂分装进设备分液灌中。

加药拧盖：根据生产指令的要求生产，通过全自动加药扭盖机完成释放剂添加到保存管、旋紧管盖，置入转移篮；通过人工检查保存管盖是否拧紧，肉眼观察保存液是否达量。若不满足要求则视为不合格。

包装：待过程检验完成后，将转移篮盛装的保存管经传递窗转移至包装间装盒，置入说明书并贴信息标签，套上热缩膜，送热收缩机传送带，按热收缩机操作保养规程操作，待热收缩机完成后，装纸箱，放装箱单，打包。

成品检验：通过紫外分析仪检测成品是否漏液通过电子天平检验成品比重是否在要求范围内，若不满足要求则视为不合格。

5、纯水制备工艺流程

本项目纯水制备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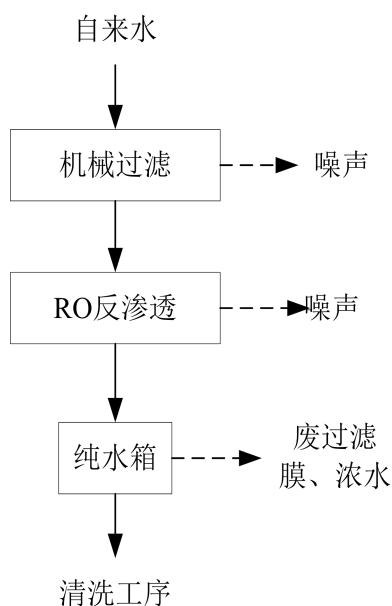


图 3.6-9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生产过程中需要用纯水，部分设备需用纯水进行清洗，本项目纯水制备采用机械过滤+RO反渗透工艺。工作原理是对水施加一定的压力，使水分子和离子态的矿物质元素通过反渗透膜，而溶解在水中的绝大部分无机盐，有机物以及细菌、病毒等无法透过反渗透膜，从而使渗透过的纯净水和无法渗透过的浓缩水分离。此工序会产生纯水制备浓水、废过滤膜和噪声。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供水由高新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次验收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洁净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洁净清洗废水汇同现有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年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纯水制备废水、洁净清洗废水	pH	7.3 (无量纲)	4.22	/	/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COD	275.29mg/L						
	BOD ₅	116.80mg/L						
	SS	19mg/L						
	氨氮	7.07mg/L						



图 4.1-1 雨污水管网图

4.1.2 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储运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无组织挥发。少量无组织挥发废气在洁净车间经过空调净化系统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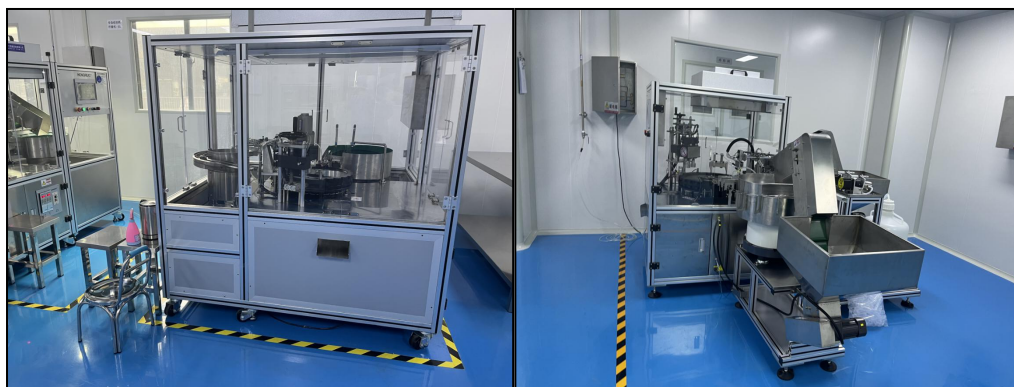


图 4.1-2 生产车间

图 4.1-3 生产车间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高速标签打码机、贴标机、全自动加药拧盖机、空低台自动捆带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60~70dB(A)。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表 4.1-2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性质	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高速标签打码机	1	机械噪声	60~70	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绿化隔声、距离衰减	10~15
2	贴标机	1	机械噪声	60~70		10~15
3	全自动加药拧盖机	2	机械噪声	60~70		10~15
4	低台自动捆带机	1	机械噪声	60~70		10~15

4.1.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废标签纸产生量为 0.1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2t/a、废过滤材料产生量为 0.01t/a。废标签纸和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过滤材料交由厂家回收。

(2) 危险废物：包括废化学包装材料、废产品、清洗废液。废化学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t/a，废产品产生量为 0.05t/a，清洗废液产生量为 0.006t/a。

危废在危废库暂存后，定期送至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理。危废库依托现有，位于项目区北侧，建筑面积约 3m²。

表 4.1-3 项目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中的要求	落实情况
工程产生的危废装入容器内并且临时贮存设施应按原材料库式设计，属危险废物的包装桶袋均须存放	已落实。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

于危废库中，严禁露天堆放，避免风吹日晒和雨淋造成污染，严禁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	危废库位于项目区北侧，建筑面积约3m 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已落实。已在危废库门口设置危废库标识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耐酸性腐蚀）	已落实。危废库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

表 4.1-4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去向
1	一般固废	废标签纸	包装工序	900-999-07	0.1	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900-999-07	0.2	
		废过滤材料	纯水制备	900-999-07	0.01	交由厂家回收
2	危险废物	废化学包装材料	化学品储运过程	900-041-49	0.1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送至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理
		废产品	生产过程	272-005-02	0.05	
		清洗废液	清洗过程	900-047-49	0.006	



图 4.1-4 危废库（台账）



图 4.1-5 危废库（防泄漏托盘）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区生产车间、危废库地面均已做防腐防渗措施。



图 4.2-1 生产车间（地面）



图 4.2-2 危废库（地面）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1%。

表 4.3-1 本次验收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纯水制备废水、洁净清洗废水	雨污水管网（依托）	0
废气治理	非甲烷总烃	洁净车间空调净化系统（依托现有）	0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危废库（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0
总投资			1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处理对象	治理设施或设备	验收标准	完成情况
废水	纯水制备废水、洁净清洗废水	雨污水管网（依托）	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洁净车间空调净化系统（依托现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噪声	车间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废标签纸、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过滤材料交环卫部门处理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化学包装材料、废产品。清洗废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理。危废库依托现有，位于项目区北侧，建筑面积约3m ²		已落实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本项目未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合肥镭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子诊断相关耗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性质，符合高新区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需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合肥镭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分子诊断相关耗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镭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合肥镭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子诊断相关耗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出具审批的《报告》已经收悉。经现场勘验和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 106 号明珠产业园 3#厂房 4 层 F 区，已建成年产 240 万支 DNA 及 RNA 采血管生产线，本次扩建项目主要新建病毒采样管、细胞保存液、样本稀释剂、核酸保存管系列等生产线、质控中心、原材料库以及相关配套公辅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55 万支分子诊断耗材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在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认真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生产废水主要为配液器皿及设备后端清洗废水（前段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理）、纯水制备废水。综合清洗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3、对打码机、贴标机、加药拧盖机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标签纸、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废化学包装材料、废产品、配液器皿及设备前段清洗废水。废标签纸、废包装材料等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过滤材料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包括废化学包装材料、废产品、前段清洗废水，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要求等。

5、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浓度不得超过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要求的进水浓度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2中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180	250	35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80	180	280	35	/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	6~9	40	/	/	2（3）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	1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 VOCs 管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6.2-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	70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参照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排放限值及表3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2-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6.3-1 噪声验收标准一览表 单位: dB(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结合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经)字[2022]10020号）《关于对合肥铼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子诊断相关耗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园区总排口	★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4次/天，共2天



图 7.1-1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2.4.20-4.21）

7.1.2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下图：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区上风向	O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厂区下风向	O2		
		O3		
		O4		



图 7.1-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两天风向相同）（监测时间 2022.4.20~4.21）

7.1.3 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和监测布点详见图 7.1-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N1	厂界噪声	昼夜各1次，共2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图 7.1-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2.4.20~4.21）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CT-602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350	0.5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8.2 监测资质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

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徕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子诊断相关耗材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合肥徕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分子诊断相关耗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21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达到验收条件要求。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加工量	实际日加工量	运行负荷
2022.4 .20	细胞保存液	834 支	708 支	85%
	样本稀释剂	334 支	284 支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16667 支	14167 支	
	脑脊液核酸保存管	250 支	212 支	
	肺泡灌洗液核酸保存管	250 支	213 支	
	核酸提取试剂	167 支	143 支	
2022.4 .21	细胞保存液	834 支	683 支	82%
	样本稀释剂	334 支	274 支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16667 支	13667 支	
	脑脊液核酸保存管	250 支	205 支	
	肺泡灌洗液核酸保存管	250 支	205 支	
	核酸提取试剂	167 支	137 支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纯水制备废水与洁净清洗废水汇同现有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总排口设置1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无量纲)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厂区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2.4.20					2022.4.2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标准值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 浑	微黄 微 浑	微黄 微 浑	微黄 微 浑		微黄 微 浑	微黄 微 浑	微黄 微 浑	微黄 微 浑		
pH 值	7.3	7.4	7.5	7.2	—	7.4	7.3	7.2	7.5	—	6~9
氨氮 (mg/L)	32.0	32.7	31.4	29.2	31.3	33.7	32.1	30.5	31.9	32.1	35
化学需氧量 (mg/L)	314	268	288	250	280	299	235	308	348	298	3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4	126	144	104	130	134	99.9	148	161	136	180
悬浮物 (mg/L)	35	41	29	38	36	26	39	41	28	34	250

由表 9.2-1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日均浓度范围为 7.2~7.5 (无量纲);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80mg/L、298mg/L; 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130mg/L、136mg/L; 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31.3mg/L、32.1mg/L; 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36mg/L、34mg/L, 均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要求。

9.2.2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2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4.20	8:14~8:44	17.6	101.0	2.1	南风	晴
	9:05~9:38	20.3	100.9	2.1	南风	晴
	10:15~10:42	22.4	100.8	2.0	南风	晴

合肥徕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子诊断相关耗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4.21	8:24~8:57	18.4	101.0	2.1	南风	晴
	9:12~9:45	20.3	100.9	2.1	南风	晴
	10:20~10:57	23.5	100.8	2.0	南风	晴

表 9.2-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4.20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0.92
		第二次	KQ-1-1-2	0.87
		第三次	KQ-1-1-3	0.87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1.10
		第二次	KQ-1-2-2	1.18
		第三次	KQ-1-2-3	1.25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1.19
		第二次	KQ-1-3-2	1.13
		第三次	KQ-1-3-3	1.19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1.09
		第二次	KQ-1-4-2	1.10
		第三次	KQ-1-4-3	1.14
2022.4.21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1.00
		第二次	KQ-2-1-2	0.95
		第三次	KQ-2-1-3	0.81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1.10
		第二次	KQ-2-2-2	1.12
		第三次	KQ-2-2-3	1.19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1.16
		第二次	KQ-2-3-2	1.22
		第三次	KQ-2-3-3	1.22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1.13
		第二次	KQ-2-4-2	1.12
		第三次	KQ-2-4-3	1.27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27mg/m³，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 4mg/m³）。

9.2.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21 日对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进行了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8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类别：厂界噪声 L_{eq}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2.4.20		2022.4.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6	43	57	44
N2	厂界南侧	55	45	55	45
N3	厂界西侧	57	44	56	44
N4	厂界北侧	55	45	54	4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dB（A），夜间最大值为 4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9.2.4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废水：根据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核算废水量，废水中 COD、NH₃-N 排放浓度按《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工业行业其他水污染物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计算，分别为 40mg/L、2（3）mg/L，本项目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0.0002t/a、0.00001（0.00002）t/a，满足环评中总量的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1%。

10.3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本次验收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3-1。

表 10.3-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认真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生产废水主要为配液器皿及设备后端清洗废水（前段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理）、纯水制备废水。综合清洗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纯水制备废水、洁净清洗废水保洁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对打印机、贴标机、加药拧盖机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标签纸、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废化学包装材料、废产品、配液器皿及设备前段清洗废水。废标签纸、废包装材料等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过滤材料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包括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产品、前段清洗废水，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废标签纸、废包装材料等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过滤材料交由厂家回收，废产品、配液器皿及设备前段清洗废水，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四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已落实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合肥徕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子诊断相关耗材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日均浓度范围为 7.2~7.5（无量纲）；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80mg/L、298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130mg/L、136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31.3mg/L、32.1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36mg/L、34mg/L，均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27mg/m³，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mg/m³）。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dB（A），夜间最大值为 4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废标签纸、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作为一般固废处置。废标签纸、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过滤材料由厂家回收。废化学包装材料、废产品、清洗废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理。危废库依托现有，位于项目区北侧，建筑面积约 3m²。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11.2 验收结论

合肥徕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子诊断相关耗材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

十一、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合肥徠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子诊断相关耗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环建审（2022）10020 号

合肥徠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合肥徠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子诊断相关耗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出具审批的《报告》已经收悉。经现场勘验和资料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拟建项目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 106 号明珠产业园 3# 厂房 4 层 F 区，已建成年产 240 万支 DNA 及 RNA 采血管生产线，本次扩建项目主要新建病毒采样管、细胞保存液、样本释放剂、核酸保存管系列等生产线、质控中心、仓库以及相关配套公辅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55 万支分子诊断耗材的生产能力。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在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

境保护措施。

2、认真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生产废水主要为配液器皿及设备后端清洗废水（前端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理）、纯水制备废水。综合清洗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3、对打码机、贴标机、加药拧盖机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标签纸、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废化学包装材料、废产品、配液器皿及设备前端清洗废水。废标签纸、废包装材料等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过滤材料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包括废化学包装材料、废产品、前端清洗废水，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贮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其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等要求。

5、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按环评文件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

“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浓度不得超过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要求的进水浓度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

临时贮存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附件 2: 检测报告



181212051398

检 测 报 告

PG22041905

委托单位: 合肥隼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分子诊断相关耗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CMA 专用章，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40082

传真：0551-62240082

邮编：23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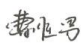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
络公司大楼三层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41905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合肥徕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子妍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明珠产业园二期 3#厂房4层F区	电话	18656758176
采样日期	2022.4.20~2022.4.21	测试日期	2022.4.21~2022.4.27
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说明	/		
结论	/		
编制  审核  批准 			
 日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41905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2.4.20				2022.4.21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 值	7.3	7.4	7.5	7.2	7.4	7.3	7.2	7.5
化学需氧量 (mg/L)	314	268	288	250	299	235	308	348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144	126	144	104	134	99.9	148	161
氨氮 (mg/L)	32.0	32.7	31.4	29.2	33.7	32.1	30.5	31.9
悬浮物 (mg/L)	35	41	29	38	26	39	41	28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2.4.20	N1 东厂界	56	43
	N2 南厂界	55	45
	N3 西厂界	57	44
	N4 北厂界	55	45
2022.4.21	N1 东厂界	57	44
	N2 南厂界	55	45
	N3 西厂界	56	44
	N4 北厂界	54	45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41905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4.20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0.92
		第二次	KQ-1-1-2	0.87
		第三次	KQ-1-1-3	0.87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1.10
		第二次	KQ-1-2-2	1.18
		第三次	KQ-1-2-3	1.25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1.19
		第二次	KQ-1-3-2	1.13
		第三次	KQ-1-3-3	1.19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1.09
		第二次	KQ-1-4-2	1.10
		第三次	KQ-1-4-3	1.14
2022.4.21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1.00
		第二次	KQ-2-1-2	0.95
		第三次	KQ-2-1-3	0.81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1.10
		第二次	KQ-2-2-2	1.12
		第三次	KQ-2-2-3	1.19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1.16
		第二次	KQ-2-3-2	1.22
		第三次	KQ-2-3-3	1.22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1.13
		第二次	KQ-2-4-2	1.12
		第三次	KQ-2-4-3	1.27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41905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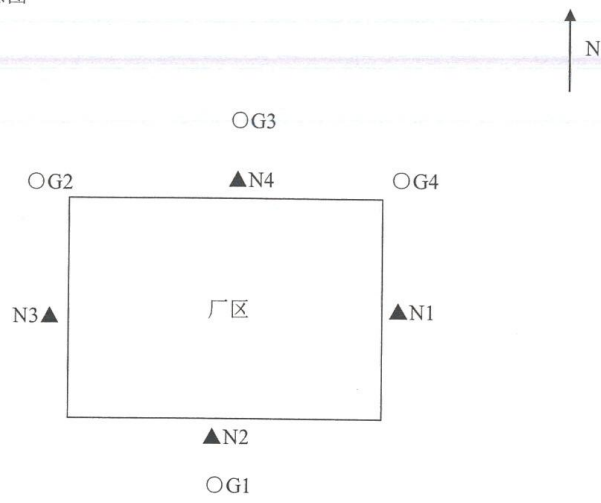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4.20	8:14~8:44	17.6	101.0	2.1	南风	晴
	9:05~9:38	20.3	100.9	2.1	南风	晴
	10:15~10:42	22.4	100.8	2.0	南风	晴
2022.4.21	8:24~8:57	18.4	101.0	2.1	南风	晴
	9:12~9:45	20.3	100.9	2.1	南风	晴
	10:20~10:57	23.5	100.8	2.0	南风	晴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CT-602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 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350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合肥徠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子诊断相关耗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 2: 质控信息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1 分析及监测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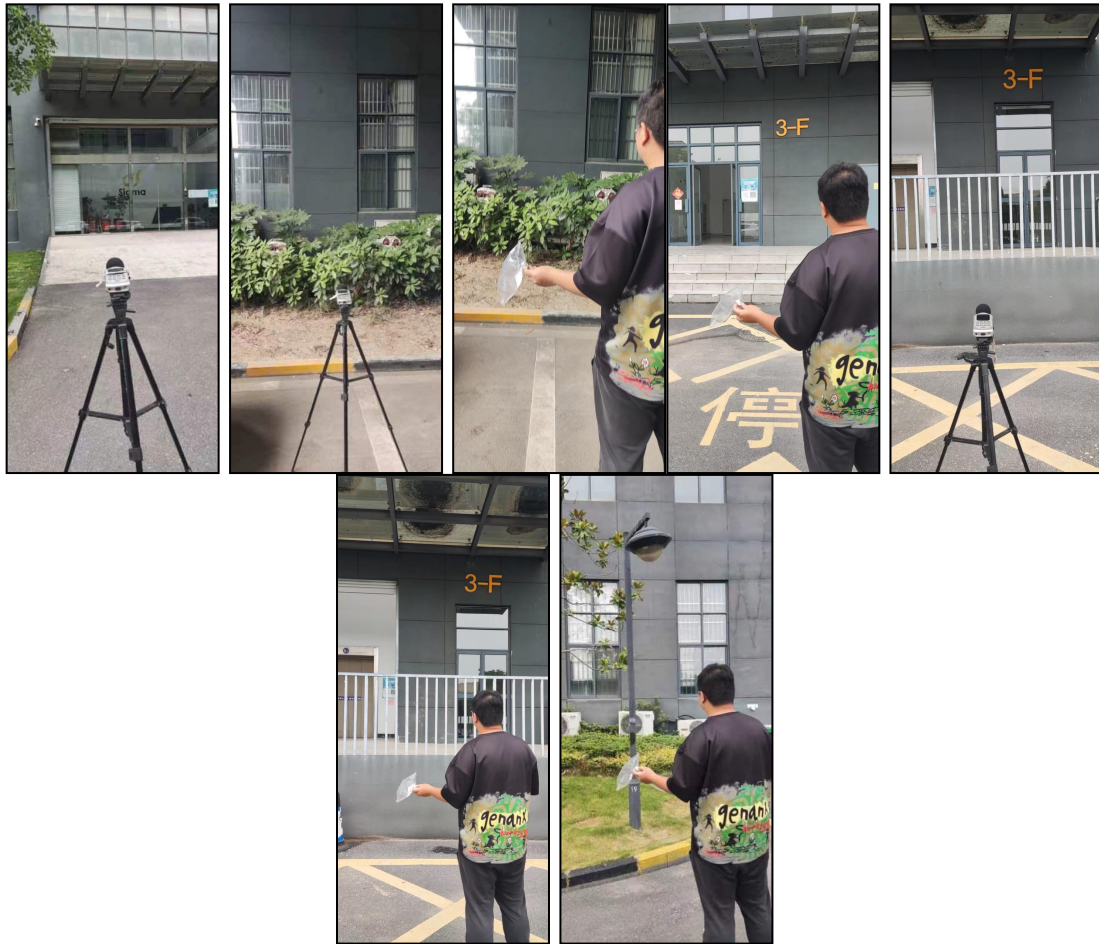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PGJC-IE-116	2021.10.30	2022.10.29
2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PGJC-IE-015	2021.7.23	2022.7.22
3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PGJC-IE-004	2021.7.23	2022.7.22
4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PGJC-IE-027	2021.7.23	2022.7.22
5	生化培养箱	SPX-350	PGJC-IE-184	2022.3.24	2023.3.23
6	便携式 pH 计	CT-6025	PGJC-IE-099	2022.1.21	2023.1.20
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PGJC-IE-026	2021.7.23	2022.7.22
8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PGJC-IE-007	2021.7.23	2023.7.22
9	风速仪	AS816	PGJC-IE-170	2022.1.21	2023.1.20
10	空盒气压表	DYM3	PGJC-IE-168	2022.1.21	2023.1.20

表 2 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	测量后校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标准值 (dB)	是否符合 要求
噪声	2022.4.20	多功能 声级计	93.7	93.7	0	±0.5	是
	2022.4.21		93.7	93.7	0	±0.5	是

表 3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密码样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密码样 (个)	合格率 (%)
氨氮	8	2	100	2	100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	/	1	100	2	100



附件 3：合肥铼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子诊断相关耗材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单位合肥铼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子诊断相关耗材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21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如下：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合肥铼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分子诊断相关耗材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供料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加工量
2022.4.20	细胞保存液	708 支
	样本稀释剂	284 支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14167 支
	脑脊液核酸保存管	212 支
	肺泡灌洗液核酸保存管	213 支
	核酸提取试剂	143 支
2022.4.21	细胞保存液	683 支
	样本稀释剂	274 支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13667 支
	脑脊液核酸保存管	205 支
	肺泡灌洗液核酸保存管	205 支
	核酸提取试剂	137 支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合肥铼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张保强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合肥徕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GW202101 第 1661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75095863XB(1-1)

名称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法定代表人 李叶胜
注册资本 贰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6月02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6月02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废弃物处理和综合利用；环境工程技术咨询、工程设计和施工服务；环保设施运营服务；环保产品、设备营销；房屋租赁；危险品货物运输（二类：1项和2项、三类；易燃液体、四类：易燃固体（1项）、五类：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1项）、六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1项、2项）、八类：腐蚀性物质、九类：杂类、九类（医疗废物）、九类（危险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ah.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0121003

法人名称: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叶胜

住所: 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经营设施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井岗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HW06、HW08-HW09、HW11-HW14、HW16-HW19、HW21-HW24、HW26-HW29、HW31、HW32、HW34-HW36、HW38、HW45-HW50 (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规模为 26100 吨/年, 其中处置工业危险废物总规模为 21100 吨/年 (焚烧 6000 吨/年, 物化处理 3500 吨/年, 安全填埋 11600 吨/年), 焚烧处置医疗废物 500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合计 26100 吨/年

有效期限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3 月 1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7 年 6 月 28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合肥铄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废碱液	0.15	900-047-49	桶装	液态	详见清单	
2	实验室沾染物	0.3	900-047-49	袋装	固态	一次性采血针、采血管、手套	
3	废酸液	0.15	900-047-49	桶装	液态	详见清单	
4	废试剂瓶	0.15	900-047-49	箱装	固态	详见清单	
合计		0.75 吨	甲方对列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uoyue Environment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合同期 收运两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2)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省内转出备案”或“小微转移计划”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重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3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



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自本合同开始时间算起，每 12 个月内，在首次收运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品种时收取一次特性分析费。

4、本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甲方具备收运条件时，乙方每 12 个月最少提供一次危废处置服务，甲方合同履约率=合同期危废处置总量/（合同约定年处置量*合同年限）。若甲方最终合同履约率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



法律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合肥徕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MA2RFU0P3M

地址和电话：合肥市高新区明珠产业园 3#厂房 4 层 F 区 0551-65323360

开户行账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3401040160000451329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陈子妍 18656758176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3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甲方报送 1 份至所在地环保局备案。

甲方（盖章）：合肥徕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部

联系部门：市场开发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51-62697262（传真），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



安徽寰球环境
ANHUI HUANQIU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CO., LTD.

附件 2

实验室废液接收清单

产废单位：合肥徠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类别：900-047-49		编号：HY-MXB-F21H0908						
品名	危险成份	规格	分类	化学特性	毒性	数量 (t)	包装形式	处置方式	防范措施	备注
废酸液	乙酸 (2%-5%)、盐酸、硫酸	25L/桶	无机酸废液	腐蚀性	低毒	0.015	桶装封口	物化处理	标签标示清楚, 禁高热, 碱, 防流失	
废碱液	氢氧化钠	25L/桶	无机碱废液	腐蚀性	低毒		桶装封口	物化处理	标签标示清楚, 禁高热, 酸, 防流失	

注：以上废液需分类包装并贴好完整标签，废液具体成分应与标签一致，不得混有其它种类废液。



安徽生态环境

附件 3

报废试剂瓶接收清单

产废名称： 废试剂瓶		危险废弃物类别： 900-047-49		编号：HY-MXB-F21H0908		
产废单位： 合肥徕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品名	危险成分	规格	分类包装	处置方式	防范措施	备注
盐酸空瓶	盐酸	500ml	1#箱，无机酸试剂空瓶	安全填埋（玻璃材质）	标签标示清楚，禁碱、防流失	腐蚀性
硫酸空瓶	硫酸	500ml				
冰乙酸空瓶	冰乙酸	500ml				
甘氨酸空瓶	甘氨酸	100g				
L-谷氨酸钠空瓶	L-谷氨酸钠	500g				
柠檬酸空瓶	柠檬酸	500g	2#箱，有机酸试剂空瓶	焚烧处置（塑料材质）	标签标示清楚，禁高热、氧化剂，防流失	刺激性
柠檬酸铁胶空瓶	柠檬酸铁胶	500g				
磷酸空瓶	磷酸	25g				
甲基红空瓶	甲基红	25g				
铬黑 T 空瓶	铬黑 T	25g				
麝百里香酚蓝空瓶	麝百里香酚蓝	25g				
茚三酮空瓶（塑料）	茚三酮	5g				
N-1 萘乙二胺盐酸盐空瓶	N-1 萘乙二胺盐酸盐	10g	3-1#箱，有机类试剂空瓶	焚烧处置（塑料材质）	标签标示清楚，禁高热、酸、防流失	刺激性
荧光素钠空瓶	荧光素钠	25g				
可溶性淀粉空瓶	可溶性淀粉	500g				
二甲酚橙空瓶	二甲酚橙	10g				
白凡士林空瓶	白凡士林	500g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其他	危险性
卮三酮空瓶 (玻璃)	卮三酮	5g			
丙三醇空瓶	丙三醇	500mL			
N, N-二甲基乙酰胺空瓶	N, N-二甲基乙酰胺	500mL			
吐温 80 空瓶	吐温 80	500mL			
丙二醇甲醚空瓶	丙二醇甲醚	500mL		3-2#箱, 一股有机类试剂空瓶	
石油醚空瓶	石油醚	500mL			
二氯甲烷空瓶	二氯甲烷	500mL			
变色硅胶空瓶	硅胶	500g			
氯化钾空瓶	氯化钾	500g			
氯化钡空瓶	氯化钡	500g			
结晶氯化钙空瓶	结晶氯化钙	500g			
邻苯二甲酸氢钾空瓶	邻苯二甲酸氢钾	500g			
磷酸氢二钾空瓶	磷酸氢二钾	500g			
结晶乙酸钠空瓶	结晶乙酸钠	500g		4#箱, 有机类试剂	
四硼酸钠空瓶	四硼酸钠	500g			
结晶硫酸钠空瓶	结晶硫酸钠	500g			
十二水合磷酸氢二钠空瓶	十二水合磷酸氢二钠	500g			
氯化钠空瓶	氯化钠	500g			
邻苯二甲酸氢钠空瓶	邻苯二甲酸氢钠	100g			
氯化铵空瓶	氯化铵	500g			
乙酸铵空瓶	乙酸铵	500g		5#箱, 铍盐空瓶	





安徽洁特环境

氨水空瓶	氨水	500ml	6#箱, 氨水空瓶	焚烧处置(塑料材质)		
氢氧化钠空瓶	氢氧化钠	500g	7#箱, 无机碱性试剂	焚烧处置(塑料材质)	标签标示清楚, 禁高热, 防流失	腐蚀性
氢氧化钾空瓶	氢氧化钾	500g				
硫代硫酸钠溶液空瓶	硫代硫酸钠	500ml	8#箱, 还原剂	塑料材质	标签标示清楚, 禁高热, 防流失	还原性
五水合硫代硫酸钠空瓶	五水合硫代硫酸钠	500g				
亚硫酸氨一水合物空瓶	亚硫酸氨一水合物	500ml	9#箱, 氧化剂	塑料材质	标签标示清楚, 禁高热, 防流失	刺激性
亚硝酸钠空瓶	亚硝酸钠	300g				
氯化钾空瓶	氯化钾	500g				

备注: 产废单位按照接收清单做好分类、包装等工作, 自行在每箱(或等同于箱)的包装物上张贴标识, 标识内容包括: 名称、主要成分、分类、产废单位等; 试剂空瓶不能有瓶盖, 箱装空瓶应倒立存放, 否则按化学试剂收费。

安徽洁特环境
Anhui Lako Bio-Technology Co., Ltd.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之补充合同

甲方: 合肥徕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10 月签订了编号为 HGW202101 第 1661 号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新增危险废物种类的有关事项达成本补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继续履行至合同期满。

二、原合同中危险废物种类一栏新增 1 种危废: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过期成品	0.5	900-999-49	箱装封口	固态	磷酸盐缓冲液	
合计		0.5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 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 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 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 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一式 肆 份, 甲方持 贰 份, 乙方持 贰 份。

本补充合同期限与原合同期限一致, 且同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HGW202204 第 0063

号

甲方（盖章）：合肥徕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2022 年 03 月 28 日



附件 5: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GXGF-MZCYY02-XZ-20210009

合肥高新区明珠产业园入驻协议

出租方: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承租方: 合肥徕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 就乙方续租甲方位于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 106 号明珠产业园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入驻方式、入驻条件

(一) 入驻方式: 乙方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始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止以 租赁 方式入驻合肥高新区明珠产业园 3# 厂房 F 区 4 层, 建筑面积 1952.83 平方米, 现已到期, 本次为续租。

(二) 入驻条件

1. 工商、税务、统计关系在合肥高新区。
2. 重点引进家电配套、集成电路、新能源、公共安全、机械生产加工、电子装配、汽配加工、新材料等生产型中小企业入驻。
3. 新入区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 已入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一年以上。

第二条 租赁期限、用途

(一) 租赁期限: 本次续租自 2021 年 6 月 15 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止。

(二) 乙方租赁该房屋作为 生产办公 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三条 租金、租赁保证金、水电费及支付方式

(一) **租金：**本租赁期内租金单价为 19 元/平方米*月，租赁期内租金总金额 1335735.72 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伍仟柒佰叁拾伍元柒角贰分整）。

(二) **租赁保证金：**本续租协议签约后乙方前次缴纳的租赁保证金将自动转为本次租赁保证金。合同终止时，在乙方全额缴纳租金、物业费用及水电费用等其他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的费用和违约金，且在乙方按合同约定返还该房屋，乙方无违约情形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租赁保证金；如上述乙方应交费用乙方未按时交纳或有违约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在租赁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交未交费用和损失后，剩余部分无息退还乙方，如租赁保证金不足抵偿上述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

(三) 水电费：

1、**电费：**园区供电属大工业用电类，电费包含基本电价和电度电价两部分。其中，基本电价依据安徽省峰谷分时基本电价，每月根据乙方申报的用电需求容量与变压器总容量的比例分摊，企业实际用电量未达到申报容量的，也需承担申报容量的基本电价；电度电价根据企业的实际用电量乘以电费单价计算，电费单价包含供电局收费单价和线损，经测算，按 1.1 元/度*月收取。

2、**水费：**1-2 层为市政直接供水，3 层以上（包含 3 层）为二次供水，1-2 层水费参照合肥市城市供水工业生产用水价格具体收费标准收取。3 层以上（包含 3 层）为 4.45 元/吨。该水费标准根据供水集团收费标准调整做相应调整。

(四) 支付方式：

1、**租金、租赁保证金：**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方式为六个月一付，先

付后用。租金应在其对应租赁期开始前一个月内支付。甲方户名：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账号：76650188000089668，开户行：光大银行庐江路支行。

期数	起止日期	租金金额	提示付款日期
第1期	2021.6.15~2021.12.14	222622.62	合同签署日
第2期	2021.12.15~2022.6.14	222622.62	2021.11.15
第3期	2022.6.15~2022.12.14	222622.62	2022.5.15
第4期	2022.12.15~2023.6.14	222622.62	2022.11.15
第5期	2023.6.15~2023.12.14	222622.62	2023.5.15
第6期	2023.12.15~2024.6.14	222622.62	2023.11.15

2、水电费：本项目电费采用充卡预付费方式（预收电费=乙方预估每月用电量×电费单价+基本电费分摊）收取，乙方需充分考虑投产后的用电量，确保用电安全。水电费可由园区物业服务公司代收代缴。

第四条 物业管理

本协议签署时，乙方需同时与本项目物业服务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协议、管理规约，物业费用按物业公司中标的价格，由乙方直接缴纳给物业公司。乙方承诺遵守本项目有关物业管理的所有规章、条例和制度。如发生违章，甲方（或物业公司）可做出相应的处理决定。这些决定对乙方有约束力，乙方必须执行，纠正违章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第五条 维修约定

协议履行期间，如房屋需要维修，乙方需书面向物业公司提交报修申请，由物业公司进行检查，如属于房屋施工质量问题的，由物业公司报甲方安排维修并由甲方承担维修费用；如因乙方装修和乙方使用不当等原因而导致房屋损坏的，由乙方自行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其中，属于房屋结构等质量问题的，由甲方安排维修，乙方不承担维修费用；如乙方造成房

屋损坏，并影响到相邻承租户使用或房屋安全，而乙方拒绝维修的，由甲方安排维修，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第六条 房屋续租、转让与租赁期满收回房屋

（一）续租：租赁期满，如甲方仍对外出租该房屋的，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如需续租，需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协商续租事宜，如达成一致意见，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二）转让：甲方转让该房屋，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受让权，但乙方需符合该房屋的购买条件。

（三）合同期内，若甲方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不动产所有权，本合同对新的买受人继续有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由买受人承继。

（四）租赁期满收回房屋：甲乙双方不再续签租赁合同的，乙方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并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可清空乙方自行购置的家具、电器设备等财产，乙方需保证房屋不低于乙方入驻时的交付标准；因乙方原因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由乙方在退房前修复完好，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经甲方和物业公司验收合格；乙方拒不修复的，由甲方代乙方修复，费用由甲方从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的由乙方补齐；无法修复的由乙方按照市场价进行赔偿。乙方需结清房租、水电、物业及其它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和违约金等，交还房屋钥匙，办理退房手续；退房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物业公司核实后放行。

第七条 租赁期内关于房屋交付、装修、装潢的约定

（一）本租赁房屋为现状交付，如交付时与标准不符，以现状为准。具体交付标准如下：

1、楼层层高：首层 9 米，2 层高 6 米；3-5 层层高 5.5 米。

2、结构与使用荷载：框架结构，1 层 8000kg/m²，2 层 1000kg/m²，3 层 800 kg/m²，不得超过上述荷载。

3、地面做法：按现状交付，二至五层楼面做至楼层结构层，其余由乙

方自行施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地面未做防水层，由乙方承担费用自行施工防水层。

4、内墙面、顶棚装饰：白色乳胶漆。

5、外墙面：外墙弹性涂料。

6、外窗：窗框为铝合金窗框，玻璃为中空玻璃。

7、卫生间：铝扣板吊顶，墙地面为瓷砖。

8、电梯：1台货梯，1台客梯。

9、供水：在卫生间安装独立水表进行计量。乙方生产用水由乙方自行接引。安装独立水表进行计量，乙方生产用水由乙方自行接引至厂区，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其中1、2层为市政直供水，3-5层为园区加压泵房供水。

10、排水：企业排水需报甲方批准，排水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可接入就近排污管，达不到标准的须进行处理，达到标准后方可排放。室外雨、污水分流排放，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就近排到市政污水管网。

11、弱电：光纤直接接入，在厂区内有弱电井，预留网络和通信接口，企业自行报装。

12、空调：预留分体空调室外机位，由企业自行安装，若超过空调室外机位，则放置在设备平台上。

13、供电：装修用电及正式生产用电，由甲方提供位于厂区的用电电源点并分别安装独立电表进行计量，乙方自行接线至乙方租用的房屋内。甲方提供厂房内设计容量为80W/m²，乙方根据自身需要，将用电需求容量书面报给甲方，超过甲方提供的设计容量，则由乙方自行进行供电报装，报装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进行装修的，必须在下述要求允许范围内进行装修设计，报物业公司及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承诺在退租时，根据甲方需要将

改变使用空间格局的装修恢复原况（包括但不限于墙体、吊顶、隔断、地面等）。

1、设计外观：不得改动或改变外门、窗户色调，确保楼宇外观协调统一、整洁美观；禁止在外立面安装、悬挂商业招牌及标识。

2、室内隔断：禁止破坏梁、柱和消防设施；隔断使用的材料需符合原设计承重要求，隔断后的通道、门、窗、送风、排烟、应急照明、疏散指示、防火分区等需符合消防规范。

3、室内隔墙：室内隔墙禁止到顶，隔墙与其顶部之间需预留不小于 30cm 的空隙，如需全封闭隔断，必须保证每个隔间内有独立的烟感和喷淋头，并满足消防规范要求；园区鼓励入驻企业采用活动式或可拆卸式等无损于原装修主体的方案进行室内隔断，如家具、屏风等；如需使用玻璃、木质、石膏等材料隔断时，需尽量使用粘、贴方式固定，墙、地面钻孔前需经物业公司确认，避免损伤预埋管线；如确需使用砖砌隔墙，必须沿承重墙、梁设置。

4、公共走道装饰：公共走道禁止摆放家俱和办公设备，其它装饰需按物业公司的统一规定设置，并不得影响消防疏散。

5、地面装饰：室内的楼面、地板原则上禁止打凿、钻眼等作业，装饰只能在原地面以上进行，若需固定安装设备、设施等，不得破坏承重结构及预埋管线。

6、供水：安装独立水表进行计量，其中 1、2 层为市政直供水，3-5 层为园区加压泵房供水。乙方生产用水由乙方自行接引至厂区，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排水：生活污水排放口预留在卫生间，厂区内预留有生产污水排放口，乙方如需接引生产和生活用水，需做好生产用水的室内管道规划和设置（费用自理），并报甲方确认，经甲方同意后，接入就近排污管，同时保证本厂区内的生产污水经过处理并符合环保要求后排入厂区内排水立

管。乙方需在用水处做好地面的防水处理，避免造成楼板漏水。楼面上下均预留有排水口，若乙方下水需要接入楼面下方的排水口，需与楼下企业协商。

乙方需确保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接入相对应的排水口，严禁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混合排放，严禁乙方从消防管道上接引生产用水。室外雨、污水分流排放，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就近排到市政污水管网。

8、空调机位等设备室外部分：室外空调主机等其它设备必须安装在空调外机预留位置，外观保持协调统一；空调冷凝水不得随意排放室外。

9、供电：电气线路设计安装需符合安全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隔离和保护措施；配电柜、配电箱等供电设备应设计清晰醒目的安全标识。

10、企业标识：园区在一楼统一设置各企业楼层索引，企业不得在室外、公共区域、大楼外立面、电梯等部位自行设置标识牌。

11、卫生间：禁止对卫生间进行任何改动。

（三）乙方装修、分隔方案需经物业公司和甲方书面批准，在装修过程中需服从甲方及物业公司的管理，装修、分隔不得破坏或擅自改动房屋的结构。乙方未经物业公司批准擅自修改装修方案对该房屋造成损坏的，视同乙方违约，物业公司下发书面通知责令乙方立即停止破坏行为，并且甲方将不予返还乙方租赁保证金，乙方需对损坏之处进行修复并经物业公司验收合格，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给予甲方赔偿，具体费用以高新区财政局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所确定的费用为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单方收回房屋。

（四）为满足消防、环保、安全、卫生等规范要求，乙方的装修设计必须按规定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并取得合格证，在报物业公司备案后方可进行施工，否则乙方不得进行施工。

（五）乙方装修完成后，需按规定报请消防、环保、卫生等主管部门进行验收，并需取得验收合格证并报物业备案后，方可进行生产。如乙方

未取得相关验收合格证而擅自进场生产，物业公司将下发书面通知要求限期整改，并且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直至乙方整改合格。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整改的，视同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收回房屋，并不予退还乙方所缴纳的租赁保证金。

（六）如乙方的装修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造成影响的，甲方或物业公司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

（七）乙方在房屋使用期内，不得破坏消防设施，不得占用消防通道，需严格遵守各项消防法规及有关防火规定，房屋及其周边消防疏散门、疏散楼梯、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等不得堆放杂物、占用、堵塞或锁闭，必须保持畅通。如经发现，需立即按要求整改到位，如因乙方违反消防有关规定，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关于车位

乙方使用地上停车位，需遵守物业公司关于停车位的使用规定。

第九条 其他

乙方缴纳首笔租金、租赁保证金及相关费用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房屋交付乙方。乙方需按时缴纳水电费，本项目水、电费用收费标准由本项目的物业公司进行测算，经甲方认可并经乙方确认后予以执行。水电费、房屋租赁租金由物业公司代为收缴。

第二部分 甲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第十条 甲方应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如出现甲方因房屋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房屋而导致本协议无效的以及非本协议规定的情况而甲方单方面解除协议的，甲方应承担过错责任，除按余期日数退还乙方已交租金外，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等同于租赁保证金的违约金，并赔偿由高新区财政局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所确定的乙方已投入的装修费用损失。

第十一条 甲方应认真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应于接到乙方书面报修单后 24 小时内组织人员查看现场，根据所需维修内容确定维修方案及进场维修和维修完成时间，并按按时完成维修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查看现场和维修工作，不得以影响营业、索要赔偿等为由拒绝查看和维修。甲方未按时查看现场或未按约定日期进场维修的，逾期超过 7 天的（不含 7 天），乙方可自行组织维修，甲方应支付乙方维修费用，该费用在乙方下期应付租金中抵扣，但乙方应提供有效证据和税务票据。乙方积极配合，但甲方未按时完成维修工作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等同于当期日租金标准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在乙方下期应付租金中抵扣；逾期时间超过 90 日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不配合，导致维修无法进行或完成的，则不视为甲方维修逾期，所导致的甲乙双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特殊紧急情况下，为确保乙方正常经营，乙方在征得甲方口头同意情况下，可自行组织紧急维修，甲方应支付乙方维修费用（或乙方在下期应付租金中抵扣），但乙方应提供有效证据和税务票据。

第十二条 如楼上租户连接下来的水管租赁期间出现泄漏问题（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给予协调，由楼上租户全部赔偿。

第三部分 乙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应按时支付各种房屋使用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物管费、水电费、车位费等）。

第十四条 本协议房屋租金不包含物业管理费用，物业管理费用乙方需另行支付给本项目的物业公司。房屋租金不包含水电费，乙方应按时支付水电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下发的交费通知单 10 日内支付。乙方承担的水、电费用具体以物业公司最终核定的数据为准。

第十五条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租金，按逾期时间，分别

处理（不作累加）：

（一）逾期不超过 30 日内，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日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逾期超过 30 日后，甲方或物业公司将采取停水、停电等管理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房屋收回，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清空房屋并将房屋重新租赁至第三方。乙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甲方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日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第十六条 在租赁期间，乙方中途退租的，甲方将扣除一个月的租赁保证金（即 37103.77 元）作为乙方违约金。如因乙方退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具体损失以合肥高新区财政局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的为准。

第十七条 乙方保证按本协议规定的用途使用该房屋，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或转租该房屋。如经发现，甲方将立即会同物业公司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单。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整改的，甲方或物业公司将采取停水、停电等管理措施，直至乙方整改完成；如乙方逾期 30 日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将单方解除本协议，收回该房屋，并不予返还乙方租赁保证金。

第十八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等，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设备损坏的，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立即停止破坏并限期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拒不维修，也不配合甲方维修，甲方或物业公司将采取停水停电等管理措施，直至开始维修；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绝甲方维修逾期 30 日（不含）的，甲方将单方解除本协议，收回该房屋，不予返还乙方租赁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第十九条 乙方应积极配合物业公司维护该房屋所在项目的公共设施、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和车辆秩序。在租赁期内，乙方须符合物业公司管理要求，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公共设施，不得随意在项目内任何公共区域张贴广告、悬挂标志或文字。乙方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以任何目的或形式使用项目的名号及标志或该名号及标志的各种图像。

第二十条 乙方如对甲方或其他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的经营行为不得影响相邻承租方的正常经营和相邻权，如发生，物业公司将立即书面通知乙方限期完成整改；如乙方拒绝整改，物业公司可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直至乙方开始整改；如乙方逾期 30 日未进行或未完成整改的，甲方将单方解除本协议，收回该房屋，并不予返还乙方租赁保证金。如因此造成影响和损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在约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经营工作，不得以违反商业道德与欺诈、瞒骗的行为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违背甲方意愿做任何有损甲方声誉或经济利益的行为，否则甲方将单方解除本协议，收回该房屋，并不予返还乙方租赁保证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或法律纠纷，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二十二条 乙方保证不在该房屋内存放危险物品。否则，甲方将单方解除本协议，收回该房屋，并不予返还乙方租赁保证金。如对该房屋及附属设施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三条 协议履行期内乙方需按本项目管理的统一要求制作安装企业标牌；原则上不得安装室外标牌，确需安装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并于协议终止后撤除并将房屋恢复原样。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安装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拆除，或委托物业公司拆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四条 在协议履行期内，乙方应确保该房屋符合消防相关规定，不符合的需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按照消防部门要求，配备齐全、并及时更

新消防设施设备，应保证消防通道畅通。乙方应做好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范围内的防火、防盗等工作，甲方、物业公司及上级部门对租赁房屋内安全消防设施进行工作检查或进行消防演练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等问题应及时整改直至符合要求。如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或物业公司将采取停水、停电等管理措施，直至整改合格；如乙方逾期 30 日（不含）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将单方解除本协议，收回该房屋，并不予返还乙方租赁保证金。乙方整改或拒绝整改期间，如发生消防事故、失窃等致甲乙双方及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五条 因乙方严重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协议的，乙方需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三）项的约定交还该房屋，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装修补偿费用。

第二十六条 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乙方未及时支付的，乙方同意甲方直接从乙方的租赁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需补足。如本协议继续履行，当租赁保证金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后低于本协议约定的租赁保证金金额时，乙方还需将租赁保证金补足。

第二十七条 因乙方违约甲方提前收回房屋，或本协议终止的，乙方应按期交还房屋。乙方逾期不交，甲方或物业公司将采取停水停电等管理措施直至乙方交还房屋，同时乙方需每天按本合同日租金标准的 1.2 倍支付房屋使用费；逾期超过 30 日（不含）不交还的，甲方将有权邀请公证部门自行予以清空该房屋，或通过法律手段收回该房屋。

第二十八条 乙方同意甲方将该房屋用于抵押，同意配合甲方办理各类抵押手续，并出具办理抵押所需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协议终止、收回房屋和免责条件

第二十九条 协议到期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同意在协议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一)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 (二)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 (三) 双方因自然灾害等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的。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在协议到期日后七天内办理完退房手续，并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交还该房屋。

第三十二条 因本协议第三十条原因而终止本协议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政府对该房屋的补偿款归甲方持有，对该房屋装修和搬迁的补偿款，属归乙方所有。

第五部分 其他约定

第三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缴纳首期租金及租赁保证金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所列双方信息、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为准确的，若有变更，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造成的延误，责任均由变更方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经办人：
签约日期



2021.6.9

乙方：(签章)
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约日期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